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8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晨儀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398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萬3,309元)	1	利息	4萬3,762元	114年1月24日	115年1月21日	(29/365)	15%	521.55元
	2	利息	11萬9,54	114年8	115年1	(16	7.17%	3,874.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7元	月10日	月21日	5/36 5)		
3	違約金	11萬9,547元	114年9月10日	115年3月9日	(18 1/36 5)	0.717%	425.05元
4	違約金	11萬9,547元	115年3月10日	115年5月5日	(57/ 365)	1.434%	267.71元
小計							5,089.11元
合計							16萬8,398元